

-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前項第 2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上開排富標準，係考量社會資源分配之效益所訂定，使有限之補助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協助弱勢民眾之效益。
- 二、排富標準訂定方式：有關不動產限額為 650 萬元之規定，係於 92 年修正發布，依據 90 年當時低收入戶不動產之限額以 2.5 倍計算（260 萬元*2.5 倍=650 萬元）。
- 三、現階段依上開公式調整尚有不宣：目前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已調高為 300 萬元，若依上列計算方式，將使不動產限額提高為 750 萬元（300 萬元*2.5 倍=750 萬元）。擁有 750 萬元不動產者，已難認屬經濟弱勢族群而需由政府提供經濟補助。
-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對象已配合救助法修法放寬：上開標準雖已數年未調整，惟為擴大弱勢照顧，內政部業於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除提高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外，並針對部分職場弱勢者減額核計工作收入、放寬工作能力認定範圍及家庭不動產認定範圍。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人口及所得計算方式係比照救助法辦理，故救助法新制實施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大幅放寬，有許多家庭收入原本不符補助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於該法實施後，符合補助資格而獲得補助。亦有部分原本領取較低補助額度者，因低收入戶標準放寬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進而可領取較高額度補助。
- 五、對身心障礙者之補助與福利服務除現金補助之外，另有全面性之服務提供：因身心障礙者需求多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須依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需求提供居家照顧、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輔具補助及復健評估等相關支持服務，每年均須投注相當龐大之經費。此外，若身心障礙者為中低收入戶，依家庭收入及人口狀況，另可領取生活扶助、「家庭生活補助」或「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等。
- 六、另外，近年來各項民生物資飆漲，為降低對弱勢民眾的衝擊，對社會救助法或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無法涵蓋的弱勢家庭，政府目前推動「馬上關懷」專案，以照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為主，協助脫離經濟急困；經由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需要協助的民眾，發揮及時協助的效益，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元，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協助。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9）

羅委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內政部主責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

，鑑於國內尚無有關本制度之實務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1)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4)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5)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 二、有關本案貸款成數部分，因精算模擬參數之設定，涉及年齡、性別、市場利率及資產價值等因子；另政策規劃契約借款期間最高 30 年、與社會救助體系接軌等前提皆需詳予研商規劃。基此，內政部刻正洽商專家學者分別就房價、死亡率及利率等因子之預測模型、可貸款乘數評估架構，及相關風險因子和現金流量分析等，提供專業協助。
- 三、由於國內尚無相關經驗，內政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今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此外，參加本制度之老人於貸款期間，各地方政府亦將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訪視，並提供所需照顧與協助，以利老人在社區內享有安全、尊嚴生活。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推動社會住宅保障弱勢住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1)

羅委員就推動社會住宅保障弱勢住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部分弱勢國民，雖然已提供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使其於住宅市場解決居住問題，然而，仍有許多經濟與社會弱勢者的居住問題無法透過補貼來解決，包括找不到合適的居所者（如獨居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無障礙空間）、遭歧視排擠者（如精障、智障、愛滋病患者），以及遭受緊急危難者（如災民、家暴與性侵害受害婦女的庇護安置）等，因此，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內政部所提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針對上述無法自行於市場得到滿足的弱勢居住需求，透過提供「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來解決因應。
- 二、有關委員建議由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概念的租屋政策，並輔以社福單位的介入與管理，以解決弱勢住居的基本需求乙節，其概念類似資產託管模式，由物業管理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成立租賃服務平台，協助處理相關租屋事務作業（例如：媒合、修繕、租金代收、糾紛諮詢等），以提高租屋率，使閒置住宅有效利用；並結合社工專業提供弱勢者必要之服務（例如：陪同看屋、申請租金補貼、租金代墊、轉介服務等），提高房東出租意願，並協助弱勢者覓得合宜住處。委員之建議內政部將併同納入該部營建署廣續推動社會住宅之參考，以擴大社會住宅之效益，更有效達到協助弱勢者適居之目的。
- 三、另為了遏止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